遂昌县银行业金融机构第八轮安全评估实施方案

为全面、公平、客观地评价全县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安全防范情况，深化银行安全防范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预测预警预防各类风险的能力，根据浙江省公安厅、浙江银保监局和丽水市公安局、中国银保监会丽水监管分局有关部署要求，决定从即日起至2023年10月底，联合组织开展全县第八轮银行业金融机构安全评估活动。为确保工作取得实效，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重要论述，提升政治站位，坚持底线思维，认真贯彻执行公共行业标准《银行安全防范要求》（GA38-2021），以下简称“GA38-2021”，启动新一轮安防设施升级改造，进一步提升安全防范能力、规范安全管理、夯实安保基础，严密防范盗抢、破坏银行等案件的发生，以实际行动维护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持续安全稳定。

二、时间安排及工作任务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1月10日前）。**县公安机关、银保监部门成立领导机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职责任务和时间安排，组织部署本地区评估工作。银行业金融机构、邮政企业、武装押运企业成立相应的工作班子，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加强辖区内单位、网点工作指导。

**（二）自查整改阶段（2023年1月11日至6月30日）。**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邮政企业、武装押运企业要切实加强对本辖区内单位安全保卫工作业务指导，严格对照标准要求，结合第七轮安全评估发现的问题，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梳理存在的共性问题，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严格履行安防建设达标改造主体责任，认真贯彻执行公共行业标准GA38-2021，制定达标改造计划，落实所需资金，逐一督促整改。要重视开放性程度高、人员流动性大、案（事）件易发的营业场所及24小时开放的自助服务区等治安高风险部位的安防措施落实，特别是自助防护区、营业大厅、外立面玻璃幕墙、现金区、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以及现场应急处置等达不到新标准要求和大厅大额取款设备未落实安防措施的，要加大整改提升工作力度。

**（三）全面评估阶段（2023年7月1日至10月20日）。**公安部、银保监会正在进一步修订《银行业金融机构安全评估标准》，待正式印发后，将及时传达到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邮政企业、武装押运企业。安全评估领导小组对照新的安全评估标准，组织对辖区内所有银行业金融机构、邮政企业、武装押运企业开展安全评估，检查完成后应逐一形成评估报告，指出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及时反馈被评估单位，并按照《银行业金融机构安全评估办法》分值计算规则，得出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安全评估分数。县级被评估单位的评估分数计分方法为：下一级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估所得分数的平均值的80%加上本级机构评估所得分数的20%之和。

县级安全评估小组对辖区监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邮政企业、武装押运企业各基层分支机构开展安全评估，对辖区内所有营业场所、业务库和银行自助设备、自助银行等进行逐项评估打分，每项涉及多个的，该项分值取平均值。以县级以下总分的80%加上县本级机构评估所得分数的20%之和为该银行县域分支机构的最终评估得分。

评估工作严禁打“人情分”、执行标准不严、工作不实等问题，市公安局和丽水银保监分局将适时联合对各地评估工作情况进行抽查。

**（四）总结验收阶段（2023年10月21日至10月31日）。**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认真开展第八轮安全评估总结，提炼固化好的经验做法。对安全评估发现的问题和成绩不合格单位，研究提出针对性整改措施。加强先进典型选树，对安全评估成绩突出单位和有突出贡献的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先进事迹和经验做法开展宣传推广，激发工作热情，共同做好银行安保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遂昌县公安局、中国银保监会丽水监管分局遂昌监管组联合成立由遂昌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姜文伟同志任组长，银保监会丽水分局遂昌监管组主任罗岳阳副组长，遂昌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银保监遂昌监管组办公室人员以及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主管行长为成员的第八轮安全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县公安机关、银保监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邮政企业、武装押运企业按照市公安局、丽水银保监分局的统一部署，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明确专人负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金融安全评估工作有序开展。

**（二）公开公正评估。**要认真落实“谁检查、谁负责”安全评估责任制，客观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安全防范工作，严禁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确保安全评估结果的准确性、公正性。安全评估工作各环节要实行人员实名制，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如实记录、登记在册，评估结果和分数应当场公布，严禁打“人情分”、敷衍走过场等现象。要认真书面填写安全评估记分表，由评估小组成员和被评估单位负责人及时核对、分别签字确认，一份反馈被评估单位，一份评估单位存档备查。

**（三）严格统一标准。**为确保安全评估公平性，严格执行“全省一个标准、分级评估打分”要求，按照全省统一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安全评估标准》开展检查评估工作，不得擅自增加或减少评估项目内容；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评估标准要求。按照评分单独计算、单独上报的要求，同步部署对辖区武装押运企业进行评估，有关评估内容按照安全评估范围统一规定要求执行（附件1）。针对评估时间界定、银行与武装押运企业交叉事项计分办法、邮政公司与邮储银行评估计分办法以及省内其它市设分支机构、总行的地方性银行数据统计办法，按照安全评估范围统一规定要求执行（附件1）。各单位要严格执行《浙江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关于进一步明确〈银行安全防范要求〉（GA38-2021）执行中有关问题的通知》（浙公治网〔2022〕189号），以及GA38-2021、评估标准等要求，不得擅自层层加码、超标准要求予以扣分。

**（四）严肃纪律作风。**安全评估小组成员开展评估检查时，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公安部关于严禁违规宴请饮酒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纪律要求，不得索取、收受或变相收受被评估单位贿赂、礼品或接受宴请；不得影响被评估单位正常工作，不得故意刁难被评估单位和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严防发生失、泄密事件。

**（五）及时报送情况。**县安全评估领导小组及时总结评估工作，阶段性工作总结及时上报。

附件：1.安全评估范围统一规定要求

附件1

安全评估范围统一规定要求

第八轮安全评估是对2022年以来银行业金融机构、邮政企业、武装押运企业内部的安全防范制度、措施、人员和设施、案件等状况进行综合评估。按照公安部要求及我省往年有关规定，对2023年1月1日后验收通过的银行营业场所、金库、自助银行、自助机具，其安全防范设施项目不再予以安全评估，按满分计算；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武装押运企业涉及金库管理、运钞业务等交叉事项的，计分办法按照“谁管理、谁负责、扣谁分”的原则进行评估；邮政公司与邮储银行分别评估、各自计分，涉及业务库的安全评估计分事项按照“浙公网传〔2013〕511号”文件和“浙公网传〔2013〕404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对省内其它市设分支机构和设有总行的地方性银行所在地区的数据统计，按照“浙公网传〔2013〕404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对武装押运企业开展金库、运钞等内容安全评估工作，其中业务库、运钞安全、枪支弹药安全、案件防范、监控中心、安全保卫基础工作等项目评估按照评估标准执行，其它未涉及的项目按满分计算，各武装押运企业的安全评估总分单独计算、单独上报。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职责的运钞外包业务，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涉及的运钞安全项目不扣分。